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

2023年3月16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 (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d)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e)本公司控股股東；(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g)本公司控制之公司；(h)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i)本公司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之信函，以說明授予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被認為屬必要之詳情
「獎勵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屆滿前之營業日為止10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授予選定獎勵參與者之股份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僱員或是兼職僱員)，惟在以下情況下，承授人不得被視為不再是僱員：(a)獲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正式批准之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及其任何繼任者之間的內部調動或借調，且為釋疑起見，僱員應自其僱傭終止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再是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獎勵／購股權之人士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小組委員會，視乎文義所允許，其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授予日期」	指	向選定獎勵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即相關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接受獎勵或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及／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歸屬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相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之相關股份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之獎勵或股份所涉及之份股總數
「選定獎勵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選定購股權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準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已獲授任何購股權期限之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	指	選定獎勵參與者及/ 或選定購股權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或(ii)其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董事職務後，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網絡支援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或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或商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特定商業建議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但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此類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之受託人，初定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一個或多個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有關獎勵函之規定，該等獎勵或購股權(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日期被視為歸屬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命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黃德祥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武漢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茅店山中路5號

武鋼高新技術產業園

7號樓310-3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就經修訂規則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經修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其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招徠合適人才。

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為全面的僱員並行激勵機制中的兩個重要支柱，而兩項股份計劃於增加激勵、提高靈活性及提升本集團持續激勵及鼓舞其人員以及獎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方面相輔相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本質不同。儘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選定獎勵參與者於歸屬時毋須支付任何價格以認購獎勵股份，但選定購股權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須支付認購價以認購股份。因此，選定購股權參與者必須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認購價。此外，由於倘股份市價下跌，購股權之價值將會減少，故購股權作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獎勵之有利及獲接納方式之重要性亦將相應減少。另一方面，獎授獎勵股份可能較少受到股份價格變動之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進一步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工具，以更節約、靈活及有效地獎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歸屬期

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

董事會函件

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獎勵，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獎勵股份；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秀員工。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高獎勵招徠人才；(ii)獎勵優異表現並加速歸屬；及(iii)在有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下授予獎勵，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此外，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股份獎勵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概不得行使任何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目前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受託人安排。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細描述，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具體標準：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分銷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分銷商：(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	<p>於釐定有關分銷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分銷商之月均產品分銷量； (2) 相關分銷商分銷之產品價值； (3) 相關分銷商之分銷網絡； (4)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6) 相關分銷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7) 相關分銷商及／或產品或材料之取代成本(包括分銷此類產品或材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p>(8)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p>
<p>供應商</p>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p>	<p>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p>(1) 所供應貨物或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p> <p>(2)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貨物或服務價值；</p> <p>(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p> <p>(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p>(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p> <p>(6) 相關供應商及／或貨物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貨物或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p> <p>(7)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貨物或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p>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p>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p>(1)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p> <p>(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p> <p>(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p>(iii) 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或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p> <p>(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p> <p>(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p> <p>(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p> <p>(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鑑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列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此外，除本集團僱員作出之寶貴貢獻外，本集團取得成功亦需上文所述經已或將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i)分銷商；(ii)供應商；及(iii)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之合作與貢獻。故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i)分銷商；(ii)供應商；及(iii)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納為服務供應商符合行業規範，且授出條款（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等）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相符一致。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委任受託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初始受託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初始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i)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之僱員股份計劃；(ii)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董事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將少於30%，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b)條，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由於以信託方式為董事持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成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核心關連人士。為持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倘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指示受託人向公眾股東購買股份。

董事會函件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於獎勵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獎勵而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就授出相關獎勵董事會所釐定者及獎勵函所訂明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獎勵歸屬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獎勵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目標是否達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足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於計劃限額內，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6,0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獎勵之潛在攤薄效應、實現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因授予服務供應商獎勵受到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之使用程度，以及確保有充裕獎勵金額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由於(i)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規定之個人限額亦為1%；(ii)分項限額為1%可能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之過分攤薄；(iii)概無其他涉及本公司授予獎勵之股份計劃；(iv)由於本集團之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特定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似之獨立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辭任本集團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令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且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資深專業人士為服務供應商而非聘用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的方式與彼等合作乃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均為本集團之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或曾在本集團工作之人員，故彼等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整體行業之熟悉程度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相近；及(v)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可作為給予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素服務之服務供應商的激勵，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3.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11月11日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佔2019年11月25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因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發行之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於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據此授出購股權。然而，只要對為使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如有）之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根據該計劃規則另行規定之情況下，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秀員工。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高獎勵招徠人才；(ii)獎勵優異表現並加速歸屬；及(iii)在有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下授予購股權，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此外，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

董事會函件

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目前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受託人安排。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細描述，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之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分銷商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分銷商：(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p>	<p>於釐定有關分銷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分銷商之月均產品分銷量； (2) 相關分銷商分銷之產品價值； (3) 相關分銷商之分銷網絡； (4)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6) 相關分銷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7) 相關分銷商及/或產品或材料之取代成本(包括分銷此類產品或材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8)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p>供應商</p>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p>	<p>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應貨物或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貨物或服務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6) 相關供應商及/或貨物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原材料、貨物、牲畜或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7)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貨物或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或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p>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 (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鑑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列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董事會所釐定者及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保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是否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計劃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於計劃限額內，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6,000,000股，為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獎勵之潛在攤薄效應、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於因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受到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

董事會函件

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之使用程度，以及確保有充裕獎勵金額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由於(i)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規定之個人限額亦為1%；(ii)分項限額為1%可能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之過分攤薄；(iii)現行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批准後將予終止；(iv)由於本集團之聘用慣例及組織架構，特定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似之獨立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辭任本集團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令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且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資深專業人士為服務供應商而非聘用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的方式與彼等合作乃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均為本集團之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或曾在本集團工作之人員，故彼等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整體行業之熟悉程度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相近；及(v)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可作為給予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素服務之服務供應商的激勵，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就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2)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新股份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1)擬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計未來12個月內授出獎勵股份，惟尚未就潛在授出的時間及規模訂定任何具體計劃；及(2)概無具體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雖然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對公眾的要約，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展示文件

(i)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i)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2023年3月16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a) 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b) 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其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c)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招徠合適人才。

2.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足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獎勵股份。

3. 期限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獎勵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其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只要有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獎勵股份歸屬完成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另行規定者。

董事會可於獎勵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獎勵而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就授出相關獎勵董事會所釐定者及獎勵函所訂明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獎勵歸屬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任何獎勵。於歸屬日期，已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4.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有約束力。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前提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其中包括)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相關條款；
- (b) 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如何結付獎勵股份之歸屬；
- (d) 向其不時選定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予獎勵；
- (e) 釐定獎勵條款及條件；
- (f) 釐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間僱傭關係之開始或終止日期；
- (g) 訂立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及
- (i)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意圖。

5.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列類別之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分銷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分銷商：(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

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

於釐定有關分銷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分銷商之月均產品分銷量；(2)相關分銷商分銷之產品價值；(3)相關分銷商之分銷網絡；(4)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5)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6)相關分銷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7)相關分銷商及/或產品或材料之取代成本(包括分銷此類產品或材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供應貨物或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相關供應商提供之貨物或服務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相關供應商及/或貨物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貨物或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貨物或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3)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或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2)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6. 獎勵之授予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屆滿前之營業日為止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獎勵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以說明授予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被認為屬必要之詳情。

向選定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告知受託人下列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 (b) 該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
- (c) 該獎勵之歸屬日期及條件(如有)；
- (d) 該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參與者前須達成之績效目標(如有)；
- (e) 該獎勵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並未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抵觸；及
- (f)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獲得獎勵股份之方式及數目。

7. 獎勵之歸屬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須持有獎勵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的歸屬標準)。

8.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未經股東批准，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該計劃之所有授出連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段之規限下，於計劃限額內，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下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獎勵，惟超過計劃限額之獎勵股份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尋求本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項獎勵之指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授予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e) 倘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或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獎勵(及先前已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9.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如有)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或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獎勵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獎勵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
- (c) 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得上文規定之股東批准。

10. 獎勵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予或歸屬任何獎勵或收購、接受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特別是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及為釋疑起見，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概不得授出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禁止或未獲得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獎勵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1. 獎勵股份之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本規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參與者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任何獎勵或在獎勵之上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之受益人或受讓機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釋疑起見，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承授人無權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享有股東的權利，除非獎勵涉及之股份因有關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2.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註銷獎勵

- (a) 倘選定參與者因其退任而不再是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獎勵函中載列之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b) 倘選定參與者因(i)其僱主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因裁員原

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倘選定參與者而不再是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c)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即時書面告知受託人是否須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身故選定參與者或其任何部份是否應視為已於緊接其身故前即已歸屬。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按此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選定參與者身故時被視為已沒收。
- (d)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者而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倘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e) 倘選定參與者因上文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 (f)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發行新獎勵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獎勵僅可在股東根據第8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獎勵的情況下依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不會計算在內。

13. 控制權變更之權利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而發生變化，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倘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則應使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之程序，惟一旦知道變更之歸屬日期，歸屬通

知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受本規則影響之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須按照歸屬通知行事。

14. 公開發售及供股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15. 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之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所取得之紅利認股權證(倘並無有關認股權證之公開市場則作別論)，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16. 以股代息之權利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選擇接受代息股份，該等代息股份將被視作相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

17. 合併、拆細、削減、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應按選定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之基準，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之利益或潛在利益。然而，倘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而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亦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而產生之所有碎股(如有)將被視為退還股份，且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倘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之股份應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量，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且原有獎勵股份相關的一切條文均應適用於該等新增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之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兌現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作出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無提述之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視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仍可酌情釐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處置獎勵股份相關的派發、股息或其他福利及權益。

18.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在遵守計劃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倘最初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所授出之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於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d)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19. 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以使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生效或計劃規則條文另行規定者除外；或
- (b) 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涉權利之任何變動。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沒收或取消(視乎情況而定)最後尚未歸屬獎勵之後的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歸屬、沒收或取消(視乎情況而定)最後尚未歸屬獎勵之通知後，在受託人及本公司約定之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之獎勵(或由本公司釐定之更長期限)，並向本公司匯出本條文所提述之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之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妥為扣除所有出售成本後)。為避免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本條文其於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20. 其他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決定，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關之詮釋事宜或與計劃規則相關之任何爭議，均須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上述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3.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分銷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分銷商：(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

於釐定有關分銷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分銷商之月均產品分銷量；(2)相關分銷商分銷之產品價值；(3)相關分銷商之分銷網絡；(4)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5)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

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6)相關分銷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7)相關分銷商及／或產品或材料之取代成本(包括分銷此類產品或材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供應貨物或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相關供應商提供之貨物或服務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相關供應商及／或貨物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貨物或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貨物或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3)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或(iv)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之其他業務，或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2)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在下文(7)段規限下或會根據下文(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其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

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惟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7)(a)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計劃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項(d)之指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倘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董事會所釐定者及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3)及(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用當日失效。

17. 違約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者而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附註：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

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21.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倘其在該等調整之

前行使全部所持購股權而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倘並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其他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 (b)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及(b)項決議案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 (d)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本日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附帶之權利及權益；及
- (e)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獎勵予所有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而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